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村委、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乳源瑶族自治县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乳府办(2017)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所属社区、村委、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金额（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	■村委、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所属社区、村委、户主姓名、保障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保障金额（元/月）	号）第二十条			■村委、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乳源瑶族自治县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乳府办〔2017〕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所属社区、村委、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基本生活标准（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	■村委、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所属社区、村委、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基本生活标准（元/月） 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信息：所属村委、社区、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基本生活标准（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村委、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 救助	政策法规 文件	《乳源瑶族自治县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乳府办〔2017〕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村委、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村委、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